12366热点问题2023年第10期

#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契税如何征收？**

#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规定:“一、关于契税政策

#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 ……

#  三、关于实施范围

#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契税优惠政策及第二条营业税优惠政策，上述城市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执行。

# 上述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适用本通知全部规定。

# 本通知自2016年2月22日起执行。”

# **2.如何开具社保费完税证明？**

答：电子税务局：①完税证明首次开具：【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社保费完税证明（表格式）】，输入税款所属期起止日期，点击“查询可开具信息”，查到记录后点击“开具证明”即可将完税证明电子文档保存到指定的路径下。②再次开具：【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社保费完税证明（表格式）补开】，输入首次开具完税证明的日期，点击“查询可开具信息”，查到记录后点击“开具证明”即可将完税证明电子文档保存到指定的路径下。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①完税证明首次开具：【功能菜单】-【证明打印】-【税收完税证明（非印刷）开具】。②再次开具【功能菜单】-【证明打印】-【税收完税证明（非印刷）补开】。

# **3.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规定：“……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

# **4.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三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30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

您公司三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30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何减免优惠？**

答：一、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规定：“……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规定：“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6.云南省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申报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2022年第3号）规定：“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进一步规范印花税征收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应税营业账簿实行按年计征。

……

二、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三、本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7.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有什么增值税税收优惠？**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规定：“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8.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在增值税申报时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一、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三）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

八、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9.图书批发零售环节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规定：“……

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

#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规定：“……

# 二、2027年12月31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

# **10.我的孩子正在读硕士研究生，我能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么?**

答：如果纳税人子女接受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纳税人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果属于非全日制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应由子女本人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